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塞舌尔\*

---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一. 方法和磋商程序

1. 塞舌尔国家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中所载的“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和“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编写的。
2. 作为编写报告过程的一部分，塞舌尔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支持下，组织了关于“在塞舌尔实现人权”的研讨会。研讨会的目标是提高对普遍定期审议过程的重要目标和原则的认识，并与广大利益攸关方就人权问题进行公开讨论。外交部长在开幕发言中说道，“今天的研讨会清楚地表明，我们并不打算吃老本。我们希望继续完善。为此，我们必须征求伙伴们的意见。我们邀请了下列机构和组织来就我们这个年轻的民主国家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发表他们的看法：国家人权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公民社会代表、司法机关代表、执法机关代表及一些部委和公共部门的代表。在研讨会上还成立了两个工作组：由总检察长领导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工作组和由一个非政府组织主席领导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工作组。在编写塞舌尔国家报告的过程中，我们认真考虑了各工作组提交的报告。

## 二. 背景资料和指导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 A. 国家信息

3. 塞舌尔共和国位于距索马里海岸约 700 海里的印度洋上，是一个由 115 个花岗岩岛和珊瑚岛组成的群岛，散布在 130 万平方公里洋域的专属经济区内。塞舌尔人口有 88,310 人，国土面积 455.3 平方公里，是世界上及非洲最小的国家之一。
4. 塞舌尔有三种官方语言：克里奥尔语、英语和法语。克里奥尔语从 1982 年开始被纳入小学教育之中。
5. 塞舌尔由 25 个行政区组成：22 个区位于主岛 Mahe 上(占总人口的 86.4%)，2 个区位于 Praslin 岛上(占总人口的 9.5%)，另一个区位于内岛 La Digue 上(占总人口的 2.9%)。
6. 塞舌尔于 1976 年脱离联合王国而独立。1977 年 6 月的政变使政府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并导致了 1979 年一党社会主义体系的制度化。1991 年，执政党宣布重建一个多元政治体系，回归到依照 1993 年《宪法》而建立的多党民主政体，由选举产生的宪法委员会于 1992 年起草了该宪法，并在全民公决中获得了 73.9% 的赞成票从而得以通过。《宪法》的序言介绍了塞舌尔人民的愿望，特别是“发展民主体制，确保建立一个充分而进步的社会秩序，保障所有塞舌尔人都可获得食品、衣物、住房、教育、医疗和不断提高的生活标准”。1993 年根据新宪法举行了第一次总统和立法机关选举。

7. 1993 年《宪法》宣布塞舌尔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民主共和国”，该宪法将民主制描述为“一个宽容、适当尊重基本人权、自由与法治，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平衡的多元社会”。
8. 塞舌尔每五年在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下举行一次自由且公平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但并不一定是同时举行。总统每五年由直接普选产生，每次任期为五年，最多担任三届。国民议会目前由 34 名议员组成，其中 25 名由各选区按多数票者当选的方式直接选出，7 名按照比例代表制选出。塞舌尔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塞舌尔国防军总司令。
9. 塞舌尔在过去三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通过以人为本的方式进行发展，已实现了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9 年《人的发展报告》，在人类发展指数方面，塞舌尔在 182 个国家中排名第 57 位。普及教育率及男童和女童小学入学率均接近 100%。成人识字率为 96%。12 至 23 个月大的儿童免疫接种率为 100%。
10. 塞舌尔的各项社会指标均为该区域最高之一，而且往往与经合组织国家的水平相当。然而，尽管塞舌尔一直在进行宏观经济改革，但在面临外部力量影响特别是全球化、气候变化和海盗等有关影响时，我们脆弱的经济所遇到的主要挑战就在于维持我们所取得的社会发展成就。
11. 按照《塞舌尔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的规定，政府向所有公民提供免费的至少十年的义务教育，并由国家机构提供免费的初级医疗服务。
12. 社会凝聚力、宗教和种族和谐是我们这个多元化、和平和稳定的社会的基础，同时，遵循平等机会和社会正义的原则也是政府工作的中心。
13. 塞舌尔政府认为应对政治、公民、社会、经济和文化等权利予以同等重视，这些权利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的。
14. 良好治理是塞舌尔 2017 年战略的核心，而且塞舌尔常常被看作是一系列治理相关领域的区域表率。塞舌尔政府认识到人权、治理和发展是紧密相关且相辅相成的，并将人权和法治的价值观和原则作为其以人为本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15. 旅游业和渔业仍是塞舌尔的经济支柱，这两个部门共吸纳劳动力人口总数的 40%，塞舌尔外汇收入的 90%以上都来自于这两个部门。2010 年，塞舌尔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486 美元，按照世界银行的标准，已进入中上等收入国家之列。传统的用于衡量绝对贫困的 1 美元和 2 美元国际贫困线并不适用于塞舌尔，因为按照这个传统定义，在塞舌尔并不普遍存在绝对贫困的现象。然而，在某些人群中确实存在相对贫困的现象，政府高度关注这一挑战。
16. 的确，贫困是对享受人权的最大障碍之一，政府正在执行各项政策，旨在赋予人民权力，并使最贫困人群的生活水平超过最低标准。塞舌尔长年以来无间

断地实施社会福利方案，以不断适应社会经济挑战的变化和动向，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安全网来更好地帮助最弱势和最贫困的人群。

17. 政府还特别关注主要社会弊病上升的现象。非法毒品(从大麻到海洛因)和酗酒问题的飙升不可避免地引发了越来越严重的家庭暴力、卖淫和因艾滋病毒/艾滋病、乙肝、丙肝、精神疾病、儿童发育障碍、忽视和虐待儿童、社会行为障碍及家庭窘迫等造成的贫困，并使这些问题长期存在。其他主要社会挑战还包括少女怀孕及在校成绩不佳和辍学等问题，后者对男孩而言尤为严重。

18. 2003 年，塞舌尔通过了第一个宏观经济改革方案，这标志着其发展政策上的转折，该方案最初是用以抑制公共赤字和外债。但是由于塞舌尔高度依赖旅游业收入及粮食和石油进口，随后的全球经济放缓和 2007 年至 2008 年的国际粮食和石油危机进一步加剧了塞舌尔的经济失衡和结构性弱点，暴露了塞舌尔经济的脆弱性，凸显了更深入的宏观经济改革的必要性。

19. 2008 年 11 月，塞舌尔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援助和监督下及各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伙伴的支持下，开始了第二轮更为雄心勃勃的本土结构改革方案。由于塞舌尔成功地稳步执行了这一中期改革方案，于 2010 年恢复了宏观经济的稳定，外债也降到可持续的水平。该宏观经济改革方案包括了汇率自由化、货币改革、更严格的预算规定、进一步私有化和精简公共部门、税务改革以及重组和重新安排公共债务。尽管面临各种相关挑战，政府在整个过程中一直保持对促进塞舌尔人民社会福利的承诺。虽然医疗、教育和社会住房占去 2009 年和 2010 年预算分配中的大部份份额，政府仍依照 2008 年《福利机构法》成立了社会福利机构，并设定了最低工资标准，以减轻市场改革对弱势和贫困人群的影响。

20. 在实施宏观经济改革的过程中，塞舌尔自 2009 年以来一直深受海盗之害。这体现了该国新的脆弱性。鉴于塞舌尔专属经济区的面积，海盗不仅对其小而有效的国家检测和巡逻能力造成了巨大的压力，也对其国内法律、司法、调查和拘留体系造成了巨大压力。由于渔业和旅游业成本的增加和主要收入的下降，2009 年海盗问题造成的净成本约为该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4%。塞舌尔于 2010 年制定了《2010 年至 2040 年海上安全综合行动计划》，以增加国际社会对这一国家性、区域性和国际性安全威胁的关注，并评估在近期、短期、中期到长期可持续地应对这一安全威胁的国内需求。塞舌尔感谢所有积极援助其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周边打击海盗的国际伙伴。

21. 在就业方面，2010 年，69%的劳动力(31,317 名雇员)受雇于私营部门，而在 2008 年该数值为 60%(24,833 名雇员)。私营部门就业人数的增加体现了政府根据 2008 年结构改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的效果，该措施不仅要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还要将公共部门的就业人数减少 12.5%。为了向前公共部门雇员提供充足的时间和财政资源来进行再培训以受雇于私营部门，政府向希望建立私人企业的人提供了离职套包、自愿离职计划和优惠贷款。

22. 根据登记在案的求职者和雇员总数，塞舌尔的失业率约为 2.3%，这说明该国基本上实现了充分就业。结构性制约因素影响了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绩效，尤其是人力资源的短缺和熟练人力资源的缺乏。2010 年，外国工人占塞舌尔国内劳动力的 25% 以上。

23. 依照《塞舌尔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环境保护既是一项宪法权利，亦是一项宪法义务。塞舌尔 47% 以上的土地均被列为自然保护区，政府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将这一比例提高至 50%。环境保护是塞舌尔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核心，通过《塞舌尔环境管理计划》成为各经济部门的主流政策。尽管如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已成为塞舌尔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历史数据显示，塞舌尔的降雨模式已发生巨大改变。极端天气条件日益加剧(干早期更长、雨季缩短但降雨量增大)，对我们稀缺的耕地、有限的水资源和脆弱的生物多样性造成了更大的压力。2010 年，塞舌尔经历了历史上最为严重的干旱，造成了严重缺水。由于地表水资源有限，旅游业的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塞舌尔急需为克服缺水问题找到创新的解决方法，并逐步采用各项可再生能源技术。

24. 塞舌尔拥有一个混合法律体系，该体系以英国刑法、法国民法和习惯法为基础。塞舌尔的司法系统是世界上最小的司法系统之一，目前仅有 9 名法官和 4 名裁判官。这代表平均有 0.15 名法官和裁判官为每 1,000 名居民服务。尽管这一比例优于国际标准，司法系统仍面临大量的案件积压，这反映了对服务需求的上升和整个系统的不足。塞舌尔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这些挑战，因而在 2010 年启动了《2010 年至 2014 年司法战略计划》。

25. 在塞舌尔，媒体是自由的，目前由广播媒体和印刷媒体组成，前者包括公共广播电台/塞舌尔广播公司电台和电视台，后者包括政府主办的日报、三个政党周报和另外三个独立报纸。2010 年 5 月成立了塞舌尔媒体协会，以汇集新闻、创意媒体、摄影、网络媒体和技术媒体等领域的从业人员，并进一步促进专业新闻的发展。最近成立的塞舌尔媒体委员会邀请媒体协会帮助其制定《媒体行为守则》。

26. 塞舌尔的医疗卫生在很大程度上被下放到各个社区。在主要公路上，平均每 7 公里就至少有一个医疗中心。所有人只要遵循一些基本的程序性步骤，就可无障碍地获取各级医疗保健服务。

27. 为了促进人民获得受教育机会，塞舌尔还实行了“分区政策”，小学学生在其居住区域内入学，中学学生则上区域学校。目前塞舌尔有 25 个小学、10 个中学和 3 个私立学校提供小学和中学教育。每个国立小学至少有一个托儿所，提供免费的幼儿教育。虽然托儿所教育并非强制性，但托儿所入学率仍超过 98%。这一设施加强了母亲就业的能力。此外，在 Mahe 和 Praslin 有两个面向残疾儿童的特殊学校。2010 年，一个协会在 Mahe 建立了聋儿学校，以满足设立替代课程的需要，将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纳入主流。《2009 年至 2010 年及其后的教育改革方案》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28. 政府向居住在公立学校 3 公里半径范围以外的儿童提供免费交通，还向公立学校的儿童提供免费的牙科保健服务和高度补贴的学校膳食。为了确保平等地普及教育，儿童基金为每个学校提供了专项基金，为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提供基本学校设施(例如校服、书包和早餐)。自 2011 年起，所有大专学生，不论家庭收入多少，均可获得学生津贴。

## B. 《宪法》

29. 《宪法》是塞舌尔的最高法律，任何与《宪法》不一致的法律，其不一致的地方均为无效。《宪法》规定了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及职能的分立和独立性。

30. 根据《塞舌尔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第三章第一部分第 15 至第 39 条)，《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尊严权、不受奴役和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自由、自由权、公平公开的审讯权、隐私权、良心自由、表达自由、集会和结社权、参与政府权、行动自由、财产权、法律平等保护权、获得官方资料权、医疗保健权、在职母亲的权利、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家庭、受教育权、住房权、工作权、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安全环境权和文化生活及价值权。《宪章》是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而制定的。

31. 《宪法》第 27 条规定了法律平等保护权：“每个人都享有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包括不受任何歧视地除民主社会所必需的情况之外享有《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32. 《宪法》第 46 条规定了违反《宪章》后的补救办法，即：“如声称任何法律、行为或不作为已经或可能违反《宪章》中与其有关的某项规定，可依本条规定，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

33. 《宪法》第三章第二部分概述了每个塞舌尔公民的六项基本义务，以示公民权利与公民义务是不可分割的。这些义务涉及：捍卫《宪法》；追求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对社区福祉做出贡献；保护、保存和改善环境；认真工作；以及努力实现《宪法》序言中所载的愿望。

34. 2008 年，总统成立了宪法审查委员会，对 1993 年《宪法》进行审议，以确保《宪法》与塞舌尔民族的愿望保持一致。委员会还审查了 1993 年《宪法》之前制定的、需要进行更新和修订以反映《宪法》精神的法律。这也满足了宪法委员会 15 年前——1992 年——结束其工作时所表达的愿望。民众可查阅审查委员会报告，委员会也正在审议各项提议。

35. 只有获得国民议会三分之二多数及全民公投 60%的支持，才可对《人权和自由宪章》进行任何宪法修订。通过普通的宪法修正案需要国民议会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而普通法律修正案则只需要简单多数支持即可。

## C. 司法

36. 根据《宪法》第八章的规定，塞舌尔的司法权属于由上诉法院、最高法院、裁判庭和下级法院或法庭组成的司法机构。司法机构是独立的，仅受《宪法》和其他塞舌尔法律的制约。

37. 宪法任命委员会负责向共和国总统提议宪法机构候选人，包括上诉法官、法官、监察员、审计长、总检察长和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宪法》第九章的规定，宪法任命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和反对党领袖分别任命的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成员任命第三名成员担任委员会主席。根据规定，当该两名成员无法达成协议时，由总统任命委员会主席。

38. 塞舌尔上诉法院是终审法院，也是塞舌尔的最高一级法院。《宪法》允许上诉法院快速听取上诉申请，包括有关宪法事宜的上诉。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任命委员会提议的人选，任命上诉法院院长和上诉法官。塞舌尔上诉法院现由一名院长和三名上诉法官组成。

39. 塞舌尔最高法院是下级法院和法庭的上诉审法院，同时还处理与司法审查有关的事宜。最高法院受理高价值的民事索赔、海事事务、婚姻纠纷(不包括儿童监护权和儿童抚养)及严重的刑事指控。最高法院拥有原管辖权、司法监督权和上诉管辖权。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任命委员会提议的人选，任命首席法官和陪席法官。塞舌尔最高法院现由一名首席法官、五名陪席法官和一名书记官组成。

40. 宪法法院是最高法院的一部分，拥有处理任何有关宪法问题的事务的管辖权和权力，包括有关适用、违反、执行或解释宪法的各项事务。设立宪法法院需要至少两名最高法院法官。

41. 塞舌尔裁判庭负责受理价值较低的民事索赔和不太严重的刑事指控。首席法官负责任命高级裁判官和其他裁判官。塞舌尔裁判庭目前由一名高级裁判官和三名裁判官组成。

42. 根据 1998 年修订的《儿童法》而成立的家庭法庭负责管辖有关家庭暴力、儿童监护权和儿童抚养的事务。2000 年，按照《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法》，家庭法庭负责处理所有有关家庭暴力的事宜。家庭法庭全日运作，并在 Praslin 设有秘书处。

43. 根据修订后的《就业法》成立的就业法庭负责处理劳资纠纷，并为雇不起法律代表的人员提供帮助。

44. 租务管制局负责审理所有关于租户和房东间纠纷的事宜，由一位高级裁判官担任主席。

45. 为确保司法机关独立性，《宪法》保障终身任职法官的任期安全。非塞舌尔籍的法官最高任期为七年，仅可由于特殊原因，在宪法任命委员会明确推荐下连任一次。

## D. 行政

46. 行政机关由总统、副总统、内阁和总检察长组成。
47. 总统在副总统和内阁的协助下享有行政权；内阁成员由总统任命，由国民议会批准。
48. 内阁现由包括副总统在内的九名部长组成，其中两名为女性。
49. 总统根据宪法任命委员会提议的人选，任命总检察长，任期为七年，可连任。总检察长有关刑事和民事诉讼及法律咨询的职能独立于政府之外。
50. 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如果国民议会的成员加入内阁，那么必须辞去议员一职。

## E. 立法机关

51. 一院制议会——国民议会——拥有立法权，现由 34 名成员组成，其中 8 名为女性。其中 25 名由各选区根据选票数最多者当选的方式选出(每个选区一名)，另外 7 名则按比例选举制选出。此外，作为政府立法部门的领导和政府事务负责人的议长也是国民议会的主要官员。另外两位主要官员分别是反对党领袖和副议长：两位均为民选议员。国民议会的任期为五年。
52. 国民议会拥有专门权力来制定或通过由副总统、部长或国民议会议员提交的法律。只有在获得国民议会和总统同意的情况下，才可通过一项法律或法令。

## F. 立法

53. 塞舌尔依照《宪法》所规定的生命权，于 1995 年修订《刑法》，废除了死刑。必须对涉嫌侵犯生命权的个人违法行为进行充分和及时的调查和起诉。
54. 2000 年《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法》通过保护性命令，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保护。根据该法律，违反保护性命令的行为人将受到惩处。
55. 1995 年《证据修正法》允许受害者在亲友的陪伴下(以获得情感支持)在内庭或通过视频录像提供证据。
56. 1996 年《刑法》第 130 至第 153 条修正案为起诉性犯罪者提供了便利，从而增加了无需确凿证据而仅根据受害者提供的证据就可将嫌犯定罪的几率。该修正案允许对婚内强奸者或恋人间强奸者进行起诉。
57. 1995 年《就业法》中载有防止和纠正歧视的规定。它规定：“如果雇主因雇员的年龄、性别、种族、肤色、国籍、语言、宗教、残疾、艾滋病感染状况、性取向或加入政治、工会或其他协会的原因而作出不利于该雇员的雇佣决定，该雇员可向总裁提出申诉，并说明所有相关情况。”



58. 2008 年对《就业法》的修正规定了全国最低工资，同时也适用于外籍工人。2010 年对《就业法》的修正修改了最低工资水平。

59. 1982 年《儿童法》禁止学校进行体罚。

60. 由于单身母亲和非婚生儿童人数的上升，1998 年对《儿童法》的修正规定成立家庭法庭，处理儿童监护权、照顾和抚养的问题。该修正规定一名家长可向另一名家长索取儿童抚养费。2005 年对该法的修正规定，如果 18 至 21 岁间的子女继续深造，则其家长需继续支付抚养费。两项修正均许可雇主从雇员的工资中自动扣除抚养费。2005 年对《儿童法》的修正规定，法院或裁判庭在裁决任何有关儿童抚养的问题时，必须以该儿童的福祉为依归。该修正还包括一个法定清单。法院和裁判庭必须考虑清单中所列的儿童已确知的愿望和心情等因素。

61. 2009 年《保护人权法》规定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62. 根据 2010 年对《选举法》的修正，塞舌尔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了选举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负责为选举专员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协助。委员会由包括选举专员在内的六名成员组成。

63. 2010 年《塞舌尔媒体委员会法》规定成立塞舌尔媒体委员会，目的是保护媒体自由、保持和增进新闻业的高标准、要求报纸出版人、电台和电视台主播、新闻机构和记者尊重人的尊严、不因除民主社会所必需之外的任何理由进行歧视。塞舌尔媒体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被授权与塞舌尔媒体协会一起制定塞舌尔媒体的《行为准则》。

64. 2011 年初，颁布了一项新的《塞舌尔广播公司法》法案，国民议会将在本年第一届会议上就该法案进行辩论。该法案更为明确地规定了该机构相对于国家机器的独立性，并被提议作为之前提及的宪法审查的一部分。

65. 同样作为宪法审查的一部分，塞舌尔正在拟定一项新的《公共秩序法》，以改革有关在公共场所集会的规定，使该法符合《宪法》保障所有公民集会自由的精神。

### 三.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家人权基础设施

国家人权委员会：

66. 塞舌尔根据 2009 年《保护人权法》，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是确保更好地在塞舌尔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主席是监察员。根据第 6 小节，委员会有权(一) 查询任何有关侵犯人权的书面申诉；(二) 访问所有警察局、监狱或国家控制的拘留场所，以了解被关押者所受的待遇和生活条件；(三) 审查所有保障人权的立法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四) 建

议采取行动，以减轻使人们难以享有人权的因素或困难；以及(五) 行使被认为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能。

#### **公职人员道德委员会：**

67. 塞舌尔根据 2008 年《公职人员道德法》第 14 条成立了公职人员道德委员会，负责调查和确定公职人员是否违反了《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行为准则》中包含的原则包括无不正当致富、保护财产、政治中立、不偏袒、不向公众提供误导性信息和不进行性骚扰等价值观。委员会可自行或根据投诉进行调查(或要求另一个适当机构进行调查)。在完成调查或适当机构提交报告后 30 天内，公职人员道德委员会应将该违规事项提交给适当机构，以采取纪律行动。委员会由监察员、审计长、宪法任命委员会主席和另外两名成员组成。总统在与大法官、国民议会议长、反对党领袖和政府事务负责人协商后，任命这两名成员及委员会主席。

#### **监察员办公室：**

68. 塞舌尔于 1993 年按照《宪法》第十章的规定成立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宪法》第 143 条第 1 款，总统根据宪法任命委员会提议的人选，任命监察员。监察员的主要任务是调查和解决公民提起的包括腐败和侵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内的弊政及管理不善的投诉。监察员有权对除执行司法职能的人员以外的任何公共机构进行调查。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监察员所享有的关于检视和检查有关人员、制定文件或记录以及视察有关处所的权力等同于最高法院法官，并遵循有关公共安全利益的附表 5 的规定。监察员应以独立、公正和有效的方式展开调查，并在此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并改进塞舌尔公共服务体系的良好治理状况。如果监察员认为投诉是有正当理由的，应向相关机构提交报告和建议以采取行动，并同时抄送主管部长。如果相关机构未能采取必要行动，监察员可向总统或国民议会提交其意见和相关文件。2009 年，塞舌尔任命了历史上首位女监察员。

#### **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

69. 塞舌尔于 1993 年根据《宪法》第 145 至第 148 条成立了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听取和处理有关公共服务领域人员任用、晋升、解职、资格和纪律处分的各项投诉。委员会还有权传召证人并制定文件和记录。如果相关机构不遵守规定，委员会可向国民议会报告。

#### **国家投标委员会：**

70. 塞舌尔于 2008 年根据《公共采购法》成立了国家投标委员会这一法定机构，其任务包括建立内部机制，制定和实施明确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公共机构的投标过程是公平而透明的，且得到公众的信任。在其框架内，委员会完全独立地行使决策权，因此能够公正地履行其职能。委员会的目标还包括：在公平而有

竞争力的价格上实现公共采购的最高经济效率；鼓励诚信、竞争力及公平地对待所有承建商和供应商，并实现完全透明；从而确保公众对委员会权限内的所有政府采购程序的信任。委员会有权要求任何公共机构提供其所需的资料 and/或文件；传召证人；研究这些记录或其他文件并复制文件摘录；在决定重大合同归属时，委托他人进行相关研究；请求塞舌尔或其他地方的相关人员提供专业或技术援助。

## B. 人权文书和政策措施摘述

### 社会保障基金和养老基金：

71. 塞舌尔于 1987 年根据《社会保障法》建立了社会保障基金，这是一个全民保险体系，在因疾病、生育、受伤、工伤致残、年老和死亡而失去收入或收入大幅减少从而造成经济窘迫的情况下为人民提供安全网保障。这一基金涵盖居住在塞舌尔的所有参加者，包括外籍雇员。2010 年《社会保障法》中继续维持了已废除的 1987 年《社会保障法》中规定的福利，包括：孤儿和被遗弃儿童的福利；疾病和生育福利；受伤致残和部分致残福利；退休金；工伤致残福利；遗属福利；寡妇抚恤金；和葬礼补贴。塞舌尔每年根据生活费用的浮动，对这些福利进行调整。

72. 塞舌尔养老基金是一个成熟的养老基金，涵盖了塞舌尔所有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雇员，是对社会保障退休福利的补充。该基金是根据经 2005 年修正后的《塞舌尔养老基金法》而设立的。

### 社会发展：

73. 塞舌尔社会发展部的任务是对个人和家庭赋权，减少依赖性，保障和促进儿童的利益和福祉，容纳和保护边缘化的弱势群体，并采用综合性且以证据为基础的方式从事发展。其下属机构最近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和促进弱势群体的社会权利的行动计划和战略，包括：《2008 年至 2012 年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战略》、《2007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人口政策行动计划》、《2010 年至 2011 年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10 年至 2011 年国家性别沟通战略》以及为解决塞舌尔卖淫问题的《2010 年行动计划》。社会发展部的各项活动和方案以一系列基准研究为基础，其中儿童福利研究旨在提供有关塞舌尔儿童和青年一段时间内福利水准趋势的摘要措施，并确定可能进行干预的领域。该部于 2010 年开展了老年人调查，以确定需求上的差距，并实施一项以证据为基础的方案。为了应对家庭暴力案件急剧增加的情况，塞舌尔启动了《2008 年至 2012 年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战略》，目的是减少家庭暴力对儿童的影响、减少发生率风险、加强并整合多利益攸关方反应机制。

74. 尽管塞舌尔目前尚无性别政策，《2000 年后塞舌尔社会发展战略》和《2009 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政策》均强调了促进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念主流化并纳入所有社会经济政策和活动的必要性，《2010 年至 2011 年国家性别行动计

划》和《2010年至2011年国家性别沟通战略》及《2010年至2011年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均重申了这一必要性。社会发展部于2005年设立了两性事务秘书处，目标是促进所有政府政策、方案和活动中性别观念的主流化，并在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中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秘书处得到了由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关键代表组成的国家性别管理团队的支持，特别是在审查主流化方法、制定和通过国家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等方面。

75. 塞舌尔政府将儿童保护作为重中之重。儿童保护股创建于1999年，与国家儿童委员会、塞舌尔警察家庭分队、地区一级的社工等儿童保护伙伴一起合作，保护儿童不受性虐待、身体虐待、忽视和精神虐待，为受虐待的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指导和咨询，开展预防性工作，并登记所有高危儿童。于1997年起草的“携手合作”文件中载有为保护儿童不受虐待而进行的机构间合作的程序概述。

76. 《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05年至2009年)是政府致力于为所有塞舌尔儿童的“福祉”制定的文化相关范式的具体体现。

77. 塞舌尔根据2005年对《儿童法》的修正，成立了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协调机构，汇集所有利益攸关方来提出政策，并就所有关于儿童保护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议。

78. 社会发展部还为家长提供咨询，并通过推介和协商与其他组织紧密合作。社会发展部将家长和儿童推介给国家儿童委员会以接受治疗，并由青年健康中心为其提供生殖健康咨询。

79. 鉴于与社区建立紧密联系的重要性，并且为了更好地帮助和满足弱势群体——包括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的需要，社会发展部自1993年以来在区一级实行权力下放，并于2009年10月成立了区工作队，来解决市民们在与总统和内阁进行区协商时提出的一些社会关切问题。工作队由在区一级工作的各机构代表组成，即警察、青年工作者、社区护士、学校辅导员和社工，他们的目标是协调行动以解决所发现的问题。这一方式也呼吁整个社区一起努力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权利。

80. 社会发展部下属的感化服务科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犯罪者提供咨询，调解家庭内部和邻里纠纷，并与区社工协商解决青少年案件。

81. 塞舌尔自2008年批准《保护儿童和跨国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后一直开展各项工作以实施其规定。这样做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以规管跨国收养并确保在跨国收养的过程中对儿童进行保护。塞舌尔已起草了《修正法》，拟将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国内法中，并准备将之提交内阁批准，之后再提交给国民议会。

**青年：**

82. 政府已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尊重儿童的意见，尤其是与他们相关的事宜。塞舌尔已开展了广泛的调查，例如 1998 年全国青年调查和 2013 年愿望调查，以了解儿童的意见，并将其纳入未来的计划和政策之中。

83. 塞舌尔全国青年大会于 2003 年正式成立。大会由来自各区的成员组成，他们向大会提出在本区的论坛和辩论中提出的关切问题。大会旨在让青年和政策制定者进行对话，并为他们提供一个论坛，就关切的问题和想法进行辩论。

84. 塞舌尔国家青年委员会制定了《2011 年青年行动计划》，以推广创业精神，并继续制定适当的机制以认可青年的主动性、毅力和追求卓越的精神。

**蒙特皇家中心：**

85. 塞舌尔于 2001 年根据《误用药物法律法规》成立了蒙特皇家康复中心。中心是一个法定机构，其目标是为成瘾者提供治疗环境，从而促进他们的康复进程，改善因使用或滥用化学物质而身心受损的人的身体、心理、社会和职业功能，为已出院的病人提供后续治疗，并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社会福利局：**

86. 塞舌尔根据 2008 年《福利机构法》成立了社会福利局，其任务是为弱势个人和家庭提供短期财政援助和支持，减少痛苦，同时发扬努力工作的精神并减轻依赖的风气。

**就业：**

87. 在就业方面，负责就业的部委及其社会伙伴于 2007 年签发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场所政策。该政策是政府发出的另一个强有力的信号，要求所有雇主和雇员保护所有感染艾滋病毒或患有艾滋病的雇员的权利和尊严。

88. 2010 年 12 月，塞舌尔政府批准了 2011 年至 2015 年塞舌尔体面工作国家方案，这是一个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的方案。塞舌尔体面工作国家方案的三项工作重点分别为审查劳动法、妇女和青年的就业情况以及社会对话。

**住房：**

89. 针对住房权问题，Ile Perseverance 项目是土地使用和人居部所开展的社会住房援助方案的一部分，符合政府相关政策，确保所有具有住房需求但没有房产且具备最低还款或支付减租能力的塞舌尔人都能住上体面的住房。总体计划共包括 2,056 个住房单位，其中 153 个已经完成，另外 825 个正在建设之中。基础设施(路面和路口)被设计成便于使用轮椅者的形式。这些楼房也可视需要进行改建。该项目土地使用计划的其他用途还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区域(两所小学和一所中学)、一个医疗中心和一个区行政中心。

**教育：**

90. 为了重申高质量的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是以人为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塞舌尔于 2009 年启动了《2009 年至 2010 年教育改革行动计划》，目的是增强教育和培训体系的有效性，从而更好地满足国家发展的需要和期望。根据这一路线图确定的五项工作重点分别是：满足教育需求多样性和国家发展重点；保障优质教育；改进教师质量；改善教育机构的治理；并培养负责任和有能力的学生。

91. 《教育改革行动计划》所计划的活动之一是制定一项特殊需要教育政策，这也符合 2008 年题为“塞舌尔的特殊需要教育方案评估”的教育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92. 塞舌尔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实施新的《小学行为守则》和《中学行为守则》。这两份文件均强调了学生权利、责任及家长责任，并指出家长和学校间的合作对学生的成功至关重要。塞舌尔还于 2010 年成立了教牧照护系统，该系统现正修改教育部的非法药物政策和少女怀孕政策。

93. 根据 2004 年《教育法》的目标和宗旨，教育部尽力在建造中的和将要建造的新学校内为残疾学生提供各项充足的便利条件，实例包括在 2007 年建造的 Praslin Baie Ste Anne 小学内提供电梯设施以及在即将于 2012 年在 Mahe 建成的 Ile Perseverance 的新小学提供坡道。

**健康：**

94. 政府正在筹建一个公共卫生局，该局不仅将落实《公共卫生法》，还将规管所有对该国人民健康产生直接影响的事宜。卫生部正在制定一项“病人宪章”，不仅包括病人的权利，还包括他们对其自身健康和医疗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警察：**

95. 按照政府对促进良好治理和提高警察部队专业性的承诺，塞舌尔于 2009 年成立了警察内部事务局，其任务是听取、调查并处理公众关于警方行为不当的投诉，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过分使用武力和腐败行为。调查过程类似于刑事调查过程。根据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警务处长决定是否将案件交由警察部队纪律委员会处理，或是向律政署报告以在法院提起诉讼。必要时，调查组也可对警务处长分配下来的违纪案件进行调查。这个专门小组现由三名女警组成。2010 年，调查组共收到 126 起个案报告，包括 7 起腐败行为、68 起针对警察的投诉和 51 起违纪案件。截至 2011 年 1 月，已完成 62 起案件的工作，其中 7 起案件被提交律政署，64 起案件仍在调查中。

**国家毒品管制局:**

96. 根据塞舌尔的治疗情况数据，工作年龄人群中约有至少 3,000 名吸毒者，其中 19%吸食海洛因。对该数据的进一步分析表明，200 人为长期滥用药物者，其中 33%的人未满 19 周岁。塞舌尔根据基于 1999 年《滥用药物法》的 2008 年《国家毒品管制局法》，于该年成立了毒品管制局。毒品管制局独立于警方之外，在执行反毒品法时拥有警方、海关、移民机关和税务专员的所有权力。2010 年，21 名毒贩被逮捕和起诉，被判处共计 136 年的徒刑。在管制局内，一名有经验的人权培训人员负责确保所有管制局工作人员均接受人权培训。管制局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系，希望获得更高阶的人权培训。工作人员还可参加关于平等和性别平衡问题的培训。

**司法机关:**

97. 共和国总统于 2009 年强调了司法机关改革的必要性，通过改进几处关键的不足，包括法院程序、案件管理体系、法律援助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来满足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和期望。2010 年 5 月，经过法官、裁判官、司法机关人员、法律工作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深入协商，塞舌尔启动了《2010 年至 2014 年司法机关战略计划》，以期将塞舌尔的司法机关打造成卓越的司法中心。该战略计划确定了几项重要内容，包括：获得更大的财政和行政自主权的必要性；简化法庭程序；在给予法律援助时使用统一标准；加强司法机关的人员配备和培训；现代化的案件管理体系；以及更多地与执法部门互动。与战略计划同时启动的还有首部《塞舌尔司法机关行为守则》，该守则是上诉法官、法官和塞舌尔司法机关的裁判官们相互协商后的自愿产物。《塞舌尔司法机关行为守则》包括六项核心原则：司法机关和各法官的独立性；法官的公正性；法官的诚信；法官的行为规范；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以及法官的能力和勤奋。

**监狱:**

98. 2009 年 3 月，Montagne Posée 监狱内连续发生两波事件，导致数名囚犯入院治疗，随后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调查，并于 2009 年 5 月提交了调查报告，指出必须立即解决监狱内的一些问题，以保障囚犯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及生活水平。监狱当局在不到两周后就执行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99. 塞舌尔政府认识到，塞舌尔 Montagne Posée 监狱——该国唯一的监狱——基本满员，而且监狱内的一系列问题影响了工作人员和囚犯的生活水平及安全，这些问题包括基础设施较差、材料不合格、工作人员不足且缺乏培训及过去的管理不善等，因此政府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已经采取行动，升级现有的拘留场所，改进安全和管理标准，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支持，为被羁押者提供康复课程，并建造了一个专门关押高度危险罪犯——包括海盗——的高级别安全监狱，共有 60 间牢房，预计于 2011 年完工。

100. 在升级现有监狱方面，男犯监狱将配备高保健设施、一个医务室和一个专门关押青少年的侧翼。女犯监狱将配备一个新的浴室、厨房、一个洗衣房、一个工作室和一个后院，并将还押和已定罪的囚犯分开关押。由于还押犯占有所有犯人的 25%，监狱内还将建立一个“新还押中心”，可最多关押 300 人。该项目还将建造一个休闲区。现有监狱的升级工作预计将于 2012 年底完成。塞舌尔还在一个外岛建立了开放式监狱，在这里囚犯有机会进行各种活动，如耕作和捕鱼，还可因而获得报酬。

101. 监狱秩序手册预计将于 2011 年底制定完成。监狱现有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他们每天为工作人员和囚犯提供医疗救助。

### C. 国际人权条约

#### 条约:

102. 塞舌尔是联合国八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1978 年开始执行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2 年开始执行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2 年开始执行的关于个人来文的第一任择议定书和 1995 年开始执行的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1992 年开始执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开始执行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 2010 年开始执行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1992 年开始执行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2004 年开始执行的关于个人来文的任择议定书；1993 年开始执行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3 年开始执行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 2009 年开始执行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103. 塞舌尔在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后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对政策制定者、残疾人的同事和大众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104. 塞舌尔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包括《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及《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 111 号公约)，塞舌尔于 2000 年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105. 塞舌尔于 1995 年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于 2000 年通过了《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

106. 在区域一级，塞舌尔是《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2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94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6 年)和南共体《性别与发展议定书》(2011 年 2 月)的缔约国。塞舌尔还承诺加入非盟《非洲两性平等庄严宣言》。



**报告义务：**

107. 塞舌尔政府重申其庄严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其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塞舌尔政府承认并强调，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对于塞舌尔这样一个微型国家来说是一项巨大的挑战，因为其有限的国家资源和能力不符合报告编制工作需要大量人力这一特性。

108. 人权高专办第 30 号概括介绍“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核心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概要”指出：“如一国已批准全部七项核心人权条约，则该国应在 10 年期间编写超过 20 份人权报告，即每 6 个月一份报告。”这份文件是在 2006 年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前发表的。加上针对第八项核心条约的报告义务，塞舌尔向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规定其在 10 年期间每 5 个月编写至少一份报告：我国至今仍未能战胜这一挑战。

109. 塞舌尔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缔约国初次报告整合了塞舌尔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提交该报告的国内程序已近完成。

**解释原则：**

110. 在塞舌尔，国际人权法并不会自动成为国内法。但是《宪法》第三章第 48 条规定了如下解释原则：“关于本章的解释不可与塞舌尔有关人权和自由的国际义务相抵触，法院在解释本章所载规定时，应考虑到有关这些义务的国际文书……”。

**四. 成就和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A. 成就和最佳做法**

111. 塞舌尔认识到接受知识型社会这一概念的重要性，于 2010 年 11 月成立了塞舌尔的第一所大学，为尽可能多的塞舌尔学生提供高等教育机会。国家目标在于确保到 2020 年每个塞舌尔家庭都有一个大学生。

112. 在塞舌尔，从幼儿时期到大专水平的教育都是免费的。政府利用竞争分数制为学生提供奖学金，使他们能够在塞舌尔或国外获得高等教育。

113. 基本医疗也是免费的，塞舌尔籍的病患可免费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114. 塞舌尔政府认为，安全和尊重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塞舌尔打击海盗的安保政策也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做法。政府向塞舌尔海岸护卫队和人民国防军成员提供一系列关于人道主义法的培训。

115. 2010 年 8 月，塞舌尔共和国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第 112 个批准该规约的国家。塞舌尔决心与其他国家共同合作，为了自身和子孙后代，结束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最严重危害人类罪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

116. 塞舌尔政府宣布 2008 年为《宪法》反思年，该年的全国性主题为“我们的《宪法》，国家的声音”，这代表在提高公众对人权和公民义务的认识、知识和了解上迈进了一大步。

117. 2009 年，“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能力建设”项目下的欧盟/开发计划署/塞舌尔政府合作的人权分项目于 Mahé、Praslin 和 La Digue 这三个岛屿上举办了 46 次宣传会议、培训和研讨会。众多利益攸关方，如部委代表、司法机构成员和议员、执法机构人员、社工和护士、中小学学生及公民社会成员，均参与了这些重要的活动。

118. 塞舌尔认识到增强执法机构人员对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和做法的认识的重要性，因此于 2009 年向大量警方和监狱的各级工作人员提供了人权培训。其中部分培训是由开发计划署和英联邦秘书处人权股组织的。2009 年，塞舌尔警察学院举行了两次培训师讲习班。同年，塞舌尔警察学院将人权模块纳入其警察培训课程之中。

119. 2009 年，人权问题还被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及中学里的个人和社会教育课程。人权问题还将被纳入小学课程，目前正在审批之中。目前的教育改革方案也规定对个人和社会教育课程进行审查，以加强所有教育机构的公民教育方案，从而促进社会凝聚力、志愿者精神和实践、民族团结以及国际理解与和平。

120. 社会发展部和国家儿童委员会将《儿童权利公约》翻译成克里奥尔文。2009 年，开发计划署驻塞舌尔办事处与教育部合作，将《世界人权宣言》翻译成克里奥尔文。这份文件配有由 8 至 15 岁的儿童绘制的插图，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国际人权日这天正式出版。

121. 为了使社会大众更了解公共事务，米歇尔总统于 2005 年和 2009 年在全国 25 个行政区各举行了两次磋商会议，使居民们有机会分享关注的问题，并向国家元首提出他们的意见。自 2010 年起，在地方一级政府，区主管部门每年举行居民会议，提供地方一级项目的反馈意见，并听取居民们的投诉和建议。

## B. 制约因素和挑战

122. 塞舌尔缺乏人力资源，特别是有技术或受过训练的人力资源，这项结构性制约因素影响了所有部门的良好运作，包括医疗卫生、教育、警察、监狱、司法、社会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机构。

123. 塞舌尔最近制定了一系列行动计划和战略，直接或间接地促进和保护了人权，特别是在社会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和司法领域。须在国家一级解决的一项关键挑战是确保在此过程中运用适当的监督和评估工具及机制，以保证制定政策和执行政策间的顺利过渡。

124. 塞舌尔政府强调，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报告，对于塞舌尔这样一个微型国家来说是一项重大的挑战，这是由于其国家资源和能力有限，不符合报告编制工作需要大量人力这一特性。

125. 鉴于气候变化对发展权和人权的直接及间接影响，塞舌尔政府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于气候变化影响的最前线，且应将国际谈判过程视为保障人类生命、家园和生计的紧急国际努力，塞舌尔政府还对正在进行的气候变化国际谈判的极端缓慢和明显缺乏进展深表关切。在 2011 年于印度召开的德里可持续发展峰会上，米歇尔总统提到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重申了小岛屿国家作为国家而存在的权利，并呼吁以维持经济繁荣为首要任务的国家考虑到其决定对人权可造成的影响。他还回顾了小岛屿面临被国际发展结构忽视的风险这一事实。

## 五. 国家关键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126. 在研讨会上，引起政府高度关注的一项重要建议：是有必要加强和改进国家人权委员会。需要更多的资源，以确保这一独立机构有效地运作，并使其符合《巴黎原则》的各项标准。此外，还需为公众提供更多有关国家人权委员会各项职能的信息，以提高公众对它的认知度和信心。在研讨会上，与会者还强调了加强最近成立的警察内务部的知名度和能力的必要性。

127. 为了缩小人权的颁布和实施、立法和执行、侵犯人权的指控和及时补救之间的差距，政府承诺将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主持下成立公民咨询局。这将更好地指导和知会公众、加强公众对现有国内和国际人权文书与机构的认识 and 了解以及在社会中开始进行人权教育并使之主流化。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的最终目标是在我们这个年轻而现代化的民主体制中培育人权文化。这同时也是研讨会被采纳的一项建议。

128. 政府认识到鼓励大众媒体在节目中更积极地传播各种不同意见的重要性。塞舌尔正在修订《塞舌尔广播公司法》，以加强广播公司的独立地位，并将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提交国民议会。

129. 为了解决逾期未提交报告的问题，外交部正在制定一项准备战略，以履行塞舌尔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该战略将提交内阁批准。

130. 为了在国家一级不断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政府努力确保在庆祝国际人权日后召开国家级人权论坛，目标是与公民社会就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时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交换意见。

## 六. 请求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131. 政府在将国际公约的内容纳入国内法律体系方面请求发展伙伴们提供技术援助。

132. 政府还请求发展伙伴提供支持，在编写人权国家合并报告的过程中对其实施机构予以援助。塞舌尔欢迎并支持几个国家和区域集团在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2010年10月25日至29日)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关于解决小型代表团和小国家的特殊需求的必要性，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这项建议与塞舌尔这样一个在日内瓦无常驻代表团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为相关。

---